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6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东方JLC2;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7179;

3、本次行权涉及人员56人,行权数量为5,446,51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

4、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行权价格:5.423元/份;

5、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6、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股票。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通过公司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于2020年11月12日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20]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4、2020年1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5、2020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对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2、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3年1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2023年12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公告。

1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18、2024年4月26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1、2024年1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2025年4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3、2025年5月23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4、2025年8月2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5、2026年7月6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情况

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0年12月21日,并向1,9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96,229,700股股票期权。

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1年8月27日,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33,000,000股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变动情况

1、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023名调整为1,98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06,900,000股调整为596,229,700股。

2、因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3元/份调整为5.33元/份。本次激励计划中53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978,700股。

3、因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33元/份调整为5.12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83元/份调整为5.62元/份。本激励计划中79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等个人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24,073,200股。

4、2023年3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5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自愿放弃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5,120,600股;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81,147股。

5、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12元/份调整为5.05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559元/份。

6、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6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身故、辞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3,771,890股。

7、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451,172股。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1,645,226股。1,71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73,721,776股。

8、因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59元/份调整为5.02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59元/份调整为5.529元/份。

9、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中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2,323,557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48,576股。8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激励对象未行权,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311,912股。

10、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C,根据激励计划,标准系数为0.5,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636,312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根据激励计划,当期不可行权,公司注销其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部分股票期权共110,550股。9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11,027,649股。1,64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为激励对象未行权,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61,637,520股。

11、因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029元/份调整为4.979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529元/份调整为5.479元/份。

12、2025年12月2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程序。

13、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479元/份调整为5.423元/份。

14、已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变动情况一览表如下: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1年8月27日				33,000,000	5.83	110	预留授权日
2022年8月26日					5.62		公司派息
2022年10月14日		2,649,600	9	30,350,400		101	注销
2023年5月24日		1,766,400	6	28,584,000		95	注销
2023年8月25日					5.559		公司派息
2024年6月4日		1,832,048	5	26,751,952		90	注销
2024年8月26日					5.529		公司派息
2024年12月9日		10,665,640	8	16,086,312		82	注销
2025年6月13日		388,608	2	15,697,704		80	注销
2025年8月26日					5.479		公司派息
2026年7月6日					5.423		公司派息
2026年7月23日	5,446,518						集中行权

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2020年12月21日授予日至2025年12月21日最后一个行权期结束,1,988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96,229,700股股票期权均未行权,部分期权已注销,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履行注销程序。

二、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等待期已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等待期(48个月)已于2025年8月27日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预留部分授予日(2021年8月27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比例为所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33%。

(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授予指标 授予业绩条件 归母ROE 2019年归母ROE不低于2% 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AM-OLED产品营收增长 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幅不低于10%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2019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7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 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左述授予指标已达成。 授予指标 授予业绩条件 归母ROE 2019年归母ROE为2.16% 毛利率 京东方15%;LG DISPLAY 8%;友达光电0%;群创光电1% 显示器件产品市占率 2019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2019年整体LCD与OLED产品市场合计出货量3233Mpcs,京东方出货量639Mpcs,占比19.8%) AM-OLED产品营收增长 2018年京东方AM-OLED产品营业收入0.36亿,2019年京东方AM-OLED产品营业收入747亿,增幅2065倍 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 2019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7350件
4	第三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1. 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ROE增长60%(即不低于3.46%); 2.2024年毛利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3.2024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 以2019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 5.以2019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事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 6.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不低于11,000件。 注: 1.计算ROE指标时剔除股票增发等因素影响。 2. 市占率按照LCD与OLED整体出货量占全球出货量的比重计算。 3.创新业务专利包括AM-OLED、传感业务、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等公司创新业务方向的专利。	1. 剔除股票增发因素,以2019年归母ROE为基数,2022-2024年平均归母ROE为4.49%,较2019年增长108%; 2.2024年毛利率为15.20%,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9.16%; 3.2024年显示器件产品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 4.2024年AM-OLED产品营业收入437亿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42%; 5.2024年智慧系统创新业务营业收入9亿元,2019-2024年复合增长率为21%; 6.2024年创新业务专利保有量16,447件。
5	个人业绩考核条件: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S、A或B级,则激励对象可行权10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可行权5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不可行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7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其中,70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A或B,3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

(三)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如下:

1、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

3、律师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及行权数量:本次符合预留期权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计56名激励对象选择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446,518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前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无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人员(56人)	经理、高级技术骨干	5,446,518	5,446,518	16.50%
合计			5,446,518	5,446,518	16.50%

注: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未选择行权的激励对象均已签字确认其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放弃本次行权,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后续统一注销。

(三)行权价格:5.423元/份。

(四)行权方式:集中行权。

四、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缴款、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46,518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缴款及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权出资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08969_A02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2026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上述5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民币29,536,467.30元。

(五)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集中行权及股份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公司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后续履行程序并注销。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实施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235,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合肥荣新因其有限合伙人存在资金安排需求,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76,9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近日,公司收到合肥荣新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合肥荣新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肥荣新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235,632股
持股比例	8.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30,235,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宁波九格众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50,752	10.34%	该主体与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342,124	8.92%	该主体为合肥荣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71,992,876	19.2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20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9月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0-0.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476,900股
减持比例	0.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30,235,6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8.0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股东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提振市场信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76.6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

2、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3、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1年;

4、贷款用途:用以回购公司股票;

5、贷款比例:不超过股票回购实际使用资金的9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危勇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514,0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其中,3,905,455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份,3,608,640股来源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危勇军先生拟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危勇军先生发来的书面告知函,截至2026年7月23日,危勇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剩余未减持股份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危勇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514,095股
持股比例	2.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905,455股 其他方式取得:3,608,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危勇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1,3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5.00-91.2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5,906,093.78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0,000股
减持比例	0.4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
当前持股数量	6,214,095股
当前持股比例	2.0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自身资金安排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及进展暨达成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目前已转入庭前调解阶段,且双方已达成调解。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3月26日货款34,128,312.43元及利息1,716,996.67元;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诉讼案件双方已就诉讼事项达成调解,并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前期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若对方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后续收回应收账款将对公司未来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若对方未如约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将根据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公司权益。最终实际影响以调解书的实际履行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后续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就与A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的《委托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向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6)甘0105民初3644号)。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A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长期存在委托加工(买卖)合同关系,2023年至2025年期间,双方先后签订多份《委托加工合同》,约定原告按照被告要求提供货物,被告依约支付货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已依约全面履行供货义务。被告累计拖欠原告货款合计34,128,312.43元。原告多次向被告催收上述款项,被告均拖延不予清偿。被告持续拖欠货款的行为,已严重违反合同约定。

(三)诉讼与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3月26日货款34,128,312.43元及利息1,716,996.67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如有)等全部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案提起诉讼后,A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400万元。

后经法院调解,公司与A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并收到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案号:(2026)甘0105民初3644号),主要内容如下:

1、确认截止2026年7月17日,被告欠付原告货款本金共计30,911,283.57元,其中25,106,094.37元已交货已开票,5,805,189.2元已交货未开票;

2、原告与被告应于2026年7月25日前就欠付货款5,805,189.2元的事实补签相应《委托加工合同》,且原告应于2026年7月30日前向被告开具5,805,189.2元货款的发票;

3、对上述欠付款项,被告按照以下方式向原告进行支付:2026年7月至11月期间,每月28日前各支付240万元